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、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人於_____年度期間，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請附相關證明），再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。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，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職稱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_____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（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）			
長代教師—每段皆須檢附證明（本校、他校皆須附證明） 短代教師—每段皆須檢附證明（本校、他校皆須附證明） **申請書請於 11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**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代理（課）日期	服務日數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	月　日
		合　計：	月　日
權責單位核章：（經審各段服務年資及合計無誤）			

1. 當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當年度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
2.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當年度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(年度中在職日數達 30 日以上)或全年度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(年度中在職日數未達 30 日)乘以 1.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；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3. 長期代理教師於同年度期間僅連續服務於本校者，免填寫本申請書。